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在读研究生_____（甲方）与北京化工大学（乙方）就知识产权保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校期间从事科研工作所完成的学位论文以及不论是否写入学位论文的其他成果属职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成人”署名权、获奖荣誉权；乙方拥有“完成单位”署名权、成果处置权、经济利益分配权。甲方不得对上述职务成果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擅自发表、使用或转让。

2、甲方主要的研究工作在校完成，离校后，由此产生的论文、综述等，第一完成单位须署“北京化工大学”，作者顺序由甲方导师与甲方协商确定。

3、甲方离校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校研究课题有关的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4、甲方在离校前，须将全部技术资料及实验器材，包括：计算机软件、实验材料、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资料、参考文献等交还导师，并由导师及所在学院（研究所）负责人签收后，才可办理离校手续。甲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或转让上述资料与器材。

5、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即：要求甲方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予以经济赔偿。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甲方导师各执一份。

7、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8、乙方授权“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对本协议加盖公章有效。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